

讀經小組示範 - 馬太十八章

g 國度裡的關係 十八 1~35

(問：在國度裡，要如何避免絆跌人？)

- 1 太 18:2~14【降卑自己像小孩子，嚴格對付絆跌人的因素，不輕看任何人。】
- 2 門徒的問題，顯示他們的心仍然滿了自私、野心和驕傲，一心只想在國度裡得著高的地位。他們不關心諸天的國，只關心他們在國度裡如何為大。(參太 20:20~28)

(問：在國度裡，要如何對待一個犯罪得罪我們的弟兄？並且我們對他該有怎樣的態度？)

- 1 太 18:15 註 1，17 註 1【首先要單獨指出他的錯，這是在愛裡的遮護，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最後藉著召會使用權柄。】
- 2 太 18:18 註 1【召會要運用主的權柄來捆綁（定罪）並釋放（赦免）他。】
- 3 太 18:19~20【捆綁並釋放的路，乃是憑兩三個人，在主名裡同心合意，和諧一致的禱告，使得罪人的弟兄悔改以得赦免。】
- 4 太 18:24 註 1，27 註 1【我們得救後，累積虧欠主的，數目太大，我們不可清償，但因我們悔改，主就赦免了我們所有的虧欠。】
- 5 太 18:28 註 1【弟兄得罪我們的罪，比起我們得罪主的，只是多少萬分之一。】
- 6 太 18:34 註 1【我們若不從心裡赦免我們的弟兄，主也必不赦免我們，來世就不得進國度。】

本章思路

馬太十八章乃是前面兩章關於基督與召會之啟示和異象的進一步應用。在這章裡，主的門徒問主一個問題「誰在諸天的國裡是最大的？」，彼得也問主一個問題「我的弟兄得罪我，我當赦免他幾次？到七次麼？」藉由這兩個問題，主向他們啟示了國度子民在諸天的國裡該有的正確關係：第一，不要絆跌人，第二，要無限度的赦免得罪我們的人。我們在國度生活裡，最大的難處就在於這兩方面，首先是我們絆跌人、得罪人，卻不肯悔改，其次是我們被人得罪，卻不肯赦免。要在國度裡有正確的關係，我們就必須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而這兩面的問題，主要是出自我們墮落之人的自私、野心和驕傲。

我們會得罪人或絆跌人，主要是因我們的驕傲，所以主教導門徒要回轉像小孩子，降卑自己，並要嚴格對付那些絆跌人的因素，也不

可輕看國度裡的任何一個小子，因為他們都是父所寶貝、所看重並看顧的。此外，我們若是在國度生活中，得罪了人，也必須肯悔改，不要被召會定罪，否則我們就會失去在國度裡的福分和享受。若是有人得罪我們，而他們也向我們悔改了，我們就要無限度的赦免他們，因為主也是這樣完全赦免了我們虧欠祂那無法清償的罪債。

另外，在這章中，我們也看見國度藉由地方召會而實際的彰顯出來。這本章中我們看見地方召會和地方召會的一些實行（如兩三個人，在主名裡的聚集），本章所說到的召會與十六章者不同，那裡所說的召會是宇宙召會，就是基督獨一的身體，而這裡所說的是地方召會，就是基督獨一身體在地方上的影顯。二者都指明召會代表諸天的國，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

生命供應

需要謙卑

在國度的生活裏需要謙卑。(太十八 1~4。)原則上，所有的國度子民都必須是小孩子。謙卑就是像小孩子。我們若不謙卑，不是被人冒犯，就是冒犯人；也就是說，我們不是被人絆跌，就是絆跌人。所有絆跌的事都是因著驕傲發生的。我們若不驕傲，就不會被絆跌。我們會被絆跌，

就證明我們是驕傲的。小孩若被激怒，幾分鐘之內就忘了。然而大人一旦被激怒，他們就因著驕傲被絆跌。不僅如此，我們使人絆跌也是由於我們的驕傲。

在召會中引起麻煩的基本因素是驕傲。驕傲使一個弟兄觸犯在愛裏來找他的弟兄，使他不願聽兩三個人，甚至不聽召會，並且使他背叛召會。

我們都必須殺死驕傲的『地鼠。』讓我們降卑自己，總是聽召會並且服從召會。願主為這事憐憫我們。

學習赦免人

赦免的事是十八章下半所論到的。我們都必須學習赦免人；我們沒有人喜歡這麼作。在我們內心深處，我們不願赦免人。

根據聖經，赦免就是忘記。對我們而言，赦免人也許就是說，我們不在意某種冒犯，然而，我們還記得。要忘記人對我們的冒犯是何等的難！沒有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甚至在永世裏都會記得別人的冒犯。但神赦免時，就忘記了。希伯來十章十七節說，『我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和不法。』完全赦免某件事，就是忘記這事。我們在天上的父看我們如同未曾犯過罪，因為祂已經赦免並忘記我們的罪。但我們赦免某種冒犯，卻常常題醒人。例如，一位姊妹可能說，『長老待我非常不好，然而我已經赦免他們，但讓我告訴你一點所發生的事。』真正的赦免是說，我們忘記人的冒犯。

我們不願赦免人的根源在於我們個性的怒氣。不論你多好，你仍有個性的怒氣。你被激怒的原因就是你有這樣的脾氣。我可以一再敲打椅子，椅子卻不會被激怒，因為椅子沒有個性。可是我若打你，你就會被激怒，因為個性的怒氣隱藏在你裏面。我們都受制於個性的怒氣。有時我

冒犯了弟兄，他說他不在意。事實上，我們被冒犯時都很在意。外面的反應和表情也許不同，但隱藏在我們個性裏的怒氣卻是一樣的。因著我們個性的怒氣，我們很難赦免人。

這個性的怒氣表現在丈夫和妻子之間。…每個男人都有一種個性，使他很容易被激怒，特別是容易被妻子激怒。女人向自己的丈夫抱怨是很容易的。分居和離婚這麼多，原因就是女人抱怨，而男人不容易赦免。姊妹們，要盡你所能不要向自己的丈夫抱怨。他若晚歸，就忘了罷。不要把這事當作問題。弟兄們，我勸你們不要在意妻子的抱怨。我勸姊妹們不要抱怨，勸弟兄們不要被激怒。

國度裏的赦免

我們若不實行悔改和赦免，我們留在召會生活中越久，得罪的事就會越多。得罪的事會堆積起來，直到像山一樣高。這會廢掉國度生活，並使我們喪失召會生活。願主給我們需要的恩典。我若得罪你，我需要去向你悔改。你若得罪我，我需要仰望主的恩典，從心裏赦免你。一旦我赦免了某一過犯，我就該忘記，絕不再題起。我們若這麼作，就會有正確的國度生活，然後我們會有分於國度的實現。否則，在千年國時，我們會在神的管教之下，使我們為自己的過犯悔改，或赦免那得罪我們的人。（整理自《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五一～五二篇）

6月29日~7月4日讀經參考進度

日期（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經節含註解	太 19:1~12	太 19:13~15	太 19:16~22	太 19:23~26	太 1:27~30	太 19:1~30
生命讀經	P693~698	P699	P669~706	P707~708	P708~713	復習

補充的話：

我又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在他們所求的任何事上和諧一致，他們無論求甚麼，都必從我在諸天之上的父，得著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裡，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

- 一 這兩三個人，就是 16 節的兩三個人。這種兩三個少數人的聚會，含示召會在地方上聚會方式的一種，其目的是為著禱告、交通、擘餅、教訓人或傳福音。但他們不是召會，因為若是遇到難處，他們還要告訴召會。所以他們不能代表召會。—太十八 20 註 3
- 二 『求』是指禱告，用以對付那不聽召會的弟兄。我們若照著主的應許禱告，我們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得罪人的弟兄就會被恢復。
- 三 因為他們在祂裏面聚會，有祂的同在，所以必定有諸天之國的權柄。他們可以運用這權柄來對付在犯罪、背叛弟兄的背後、上面、和裏面的魔鬼、污靈。這是主耶穌向第一班使徒所啟示關於地方召會生活的實行。—新約總論：召會—基督之奧秘的啟示（二）